

# 中国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发射任务成功

##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致电祝贺

新华社电 4月29日11时23分,中国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发射升空,准确进入预定轨道,任务取得成功。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致贺电,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载人航天工程空间站阶段飞行任务总指挥部并参加天和核心舱发射任务的各参研参试单位和全

体同志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建造空间站、建成国家太空实验室,是实现我国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战略的重要目标,是建设科技强国、航天强国的重要引领性工程。天和核心舱发射成功,标志着我国空间站建造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为后续任务展开奠

定了坚实基础。希望你们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自立自强、创新超越,夺取空间站建造任务全面胜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在北京航天飞行

控制中心观看发射实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在海南文昌航天发射场现场宣读了习近平的贺电。

刘鹤、许其亮、肖捷,中央军委委员李作成、苗华、张升民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观看发射。

中国空间站是中国独立自主建造运营的载人空间

站,由天和核心舱、问天实验舱、梦天实验舱三个舱段构成。天和核心舱是空间站的管理和控制中心,是发射入轨的第一个空间站舱段。根据任务安排,空间站计划于2022年完成在轨建造,具备长期开展近地空间有人参与科学实验、技术试验和综合利用太空资源能力,转入应用与发展阶段。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闭幕

# 表决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法反食品浪费法等

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乡村振兴促进法、反食品浪费法、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教育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8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决定任命黄明为应急管理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77、78、79、80、81、82、83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

充议定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林铎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蒋洪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程东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反食品浪费从此有法可依

## 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最高罚一万

新华社电 历经二次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9日表决通过了反食品浪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意味着,从29日起,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再仅仅是倡导和号召,已经成为生效的法律条文。

反食品浪费法共32条,分别对食品浪费的定义、反食品浪费的原则和要求、政府及部门职责、各类主体责任、激励和约束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强调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规范公务用餐、餐饮服务经营者等食品经营者的行为,引导个人和家庭树立正确消费理念;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行业引导、媒体监督、公众参与的反食品浪费社会共治机制;科学设定法律责任,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

坚决制止浪费行为。

根据反食品浪费法,公务活动需要安排用餐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也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项立法,聚焦餐饮浪费问题,切口虽小,但意义重大,是丰富立法形式、探索“小快灵”立法的生动实践,也是顺民意之举,有利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促进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教育法完善

# 冒名顶替入学的法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入学资格

新华社电 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对教育法进行修改。修改教育法的决定将于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完善冒名顶替入学的法律责任,是此次教育法修改的重点之一。法律明确,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新修改的教育法,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

年以下;已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